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年报，2019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归母）为 1.76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考虑到前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并表的影响，假设前次交易于 2019 年初完成，则 2019 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模拟数为 1.31 元/股；假设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均于 2019 年初完成，则 2019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为 1.67 元/股，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模拟数有较大的提升。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作出盈利承诺且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亦未出盈利预测报告，因此在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时，需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历史业绩为基础并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因素来预测及分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业绩情况。具体假设及分析如下：

2、关于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配股、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8,267,995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股本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数为 1,192,301,704 股。

⑤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2019 年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54 亿元、11.06 亿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模拟数据，假设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前次交易，则上市公司 2019 年模拟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69 亿元、13.11 亿元。假设上市公司及安世集团后续经营保持稳定，2020 年、2021 年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与 2019 年初已完成前次交易的净利润保持相等。

⑥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合肥裕芯审计报告，2019 年合肥裕芯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61、12.52 亿元，假设合肥裕芯 2020 年、2021 年经营保持平稳，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61 亿元、12.52 亿元。假设 2020 年、2021 年 Gaintime 层面为前次交易而承担的债务实际利率以截至 2020 年 3 月数据测算为 5.11%且暂不考虑偿还本金，税后利息为 2.15 亿元人民币/年（所得税为 25%）。同时，鉴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小魅科技有权向合肥芯屏收取投资收益分配和项目服务费，基于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和合肥芯屏最终结算时间进行最佳估计，在 2020 年确认该部分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除以上损益外，不考虑本次交易合肥裕芯上层持股主体的相关损益及后续股价波动可能导致的其他损益等。

⑦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以及本次收购的合并日安世集团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68,267,995			
2020 年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股本（股）	1,141,100,708			
2021 年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股本（股）	1,192,301,704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模拟数（假设在 2019 年期初已完成前次交易）	2020 年（2020.9.30 完成本次交易）	2021 年
一、股本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711,447,046	1,124,033,709	1,141,100,708	1,192,301,704
二、净利润				
上市公司自身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2.54	14.69	16.67	17.18
上市公司自身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1.06	13.11	13.73	15.58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1	1.46	1.4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17	1.20	1.31

注：2019 年模拟数来源于《备考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公司经模拟测算的扣非前每股基本收益分别为 1.46 元/股和 1.44 元/股，扣非后每股基本收益分别为 1.20 元/股和 1.31 元/股，2020 年及 2021 年每股收益较 2019 年模拟每股收益（假设 2019 年期初完成前次交易）有所增厚。

如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盈利不及上述假设值，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争取实现安世集团的预期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安世集团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协同，挖掘协同效应，帮助安世集团实现开拓中国市场。

②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原有业务与安世集团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在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方作为闻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锁定期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人：包子斌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锁定期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用途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泽置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东莞金泽置业发放贷款 8 亿元，用于项目开发。泰禾集团为前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额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6-78 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大道中金泽花园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郭坚煌

注册资本：3,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冷库（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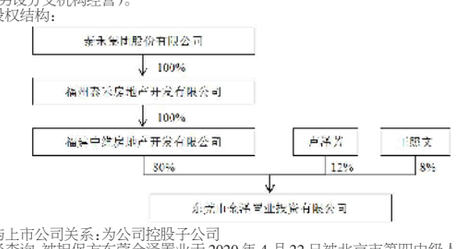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被担保方东莞金泽置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信息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4 民初 906 号

案号：（2020）京 04 执 106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偿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为：本金 1.2 亿元，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共计 11,281,067.33 元；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清偿剩余债务本息

三、因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情况

1、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5558457-3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4 民初 9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4 月 01 日

案号：（2020）京 04 执 106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偿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为：本金 1.2 亿元，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共计 11,281,067.33 元；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清偿剩余债务本息

发布时间：2020 年 04 月 22 日

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其森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3501021965****047X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4 民初 9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4 月 01 日

案号：（2020）京 04 执 106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偿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为：本金 1.2 亿元，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共计 11,281,067.33 元；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清偿剩余债务本息

发布时间：2020 年 04 月 22 日

四、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金泽置业与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东莞金泽置业发放贷款 8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借款人根据项目公司销售及开发进度分期偿还全部本金。由公司、黄其森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6-78 号）。

2019 年 5 月，因东莞金泽置业小股东卢泽芳、王照文与东莞金泽置业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股权利润分配、债务承担等方面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1 号）。2019 年 10 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偿还 6,000 万元本金及 473.73 万元利息，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 1,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于 2020 年 1 月支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但 2020 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导致调解未执行完全，西藏信托遂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申请执行，项目公司以及为该项债务提供担保的泰禾集团及黄其森先生承担连带责任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后因借款人、担保人与西藏信托未就还款执行方案达成一致，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该执行未履行，上述被执行人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正加紧销售，促进回款，争取利用项目销售回款尽快偿还应付本金及利息。同时，项目公司和泰禾集团正在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和解方案，争取尽快完成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该事项所涉借款事项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552,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09.1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86,492 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本次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其他被担保人发生逾期担保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35,073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大连招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招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 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招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招顺”），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3%。调剂后，公司为大连招顺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 亿元，为大连招义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8 亿元调整为 13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招顺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营顺路 700 号；法定代表人：贾凌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物业管理。

大连招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755.62 万元，负债 41,06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3.70 万元；2020 年 1-3 月，该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55 万元。

大连招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招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大连招顺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50.7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发布了涉及公司一季度业绩的报道，例如：题为《董明珠：一季度亏 300 亿，但格力不裁员》的报道称：“4 月 24 日，董明珠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称，格力电器第一季度亏损超过 300 个亿，但坚持不裁员”；题为《格力一季度亏 300 亿 电器基本上一个月都没有销售》的报道中提到：“根据最新消息称，格力一季度亏 300 亿，亏损程度很大，不怎么理想”。相关报道与事实不符，易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晚，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在抖音直播间通过视频展示格力电器珠海总部展厅并与网友互动，在直播期间，董明珠女士提到“……今年的疫情发生，我们格力一下一季度少了 300 亿”；直播结束后，董明珠女士做客新华社“快看”直播间，在接受专访时提到“我们在一季度也是损失比较大，我们损失了 300 多亿的销售，按照我们原来的预期目标，今年整体来说现在已经少了 300 多亿”。公司董事长所表述的是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未达预期，比预期目标少 300 多亿，相关媒体报道的“格力电器第一季度亏损超过 300 个亿”、“格力一季度亏 300 亿，亏损程度很大”等与事实不符。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4），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207 亿元 -229 亿元	410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3 亿元 - 17.1 亿元	盈利：56.7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 — 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股 - 0.28 元/股	盈利：0.94 元/股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 亿元-17.1 亿元，未出现媒体报道的“亏损”情形，后续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广州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融信”）。